

委託研究報告(摘要)

臺灣運動員赴中國大陸發展 之研究 (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臺灣運動員赴中國大陸發展之研究

一、運動員赴陸發展概況

- (一) **棒球**：臺灣實力佔有優勢，在交流中多扮演技術輸出的角色。臺灣棒球員赴陸發展，主要以教練身分執教於中國大陸球隊。近年，臺灣棒球人才也致力推動兩岸學生棒球交流。
- (二) **籃球**：1998 年中華職籃解散，臺灣選手開始西進，至今已超過數十位臺灣籃球選手有赴陸發展的經驗。
- (三) **足球**：臺灣足球實力雖不及中國大陸，自 2010 年迄今，已有多名臺灣足球選手赴陸發展。
- (四) **圍棋**：90 年代初期，臺灣棋手赴陸發展，自此建立刻意模糊及保有彈性的民間交流模式。臺灣通常以全隊臺灣棋手的方式參賽。
- (五) **桌球**：臺灣桌球選手以俱樂部身分參加中國大陸頂級的乒超聯賽，學校層級的賽事中，也有臺灣選手以留學生的身分參加賽事。
- (六) **自由車**：臺灣競技自由車欠缺具規模的賽事，許多臺灣車手因此選擇赴陸發展。
- (七) **電競**：國際奧委會是否將電競納入體育運動的範疇內仍未定案，惟目前中國大陸的電競產業是世界第二大電競經濟體，對臺灣青年具吸引力。中國大陸電競「英雄聯盟」青訓隊也已經在招攬臺灣選手。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 (一) **政府宜正視我國優秀體育人才流失問題，並適時檢討評估相關措施，提供輔導措施**
我國優秀體育人才流失可歸納為對其未來生涯發展及

對我國運動環境的憂心，政府宜正視國內傑出運動員之生涯輔導，除了落實現有相關運動員就業扶植措施之外，亦應檢討及評估現有措施，開拓運動員退役後的就業管道，並審視兩岸運動產業未來機遇與發展路徑，改善國內運動環境，留住優秀體育人才及延攬優秀國際體育人才。

(二) 兩岸體育交流有其利弊，政府應協助引導體育交流朝向有利於我運動競技水準提升的目標發展

正常有序的兩岸體育交流對臺灣有利，但臺灣運動產業體質相對薄弱，也要留意兩岸體育交流的可能風險。疫情下全球運動發展受挫，政府應該研究疫後在國家發展的需求下，透過各種管道協助體育發展，提升國家整體體育運動競技水準。